

第九章证券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第六节、基金定期的信息披露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0/2021_2022__E7_AC_AC_E4_B9_9D_E7_AB_A0_E8_c33_40146.htm 基金定期的信息披露

主要是为了让基金的持有人及时地了解基金的经营业绩、基金资产的增长以及基金的投资组合是否符合基金承诺的投资方向。按照我国的规定，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披露的信息包括年度报告、中期报告、投资组合公告、基金资产净值公告、公开说明书(适用于开放式基金)。(一)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，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，同时一式五份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备案。基金年度报告的格式与内容应当符合本准则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的规定，其中财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。年度报告是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详尽的，其目的主要是用于对基金作进一步的分析与研究。年度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：1．基金简介；2．基金管理人报告；3．基金托管人报告；4．基金年度财务报告：(1)审计报告；(2)基金会计报告；(3)会计报告书附注；(4)基金投资组合；(5)主要财务指标。5．基金持有人情况；6．重要事项揭示；7．备查文件目录。(二)中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的前6个月结束后60日内按照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实施准则第五号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》编制完成中期报告，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，同时一式五份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备案。与年度报告相比，中期报告的披露要求要低一些。中期报告可以不披露基金

托管人报告，其财务报告也无须经过审计。(三)投资组合公告 投资组合公告每季公布一次，应披露基金投资组合分类比例，及基金投资按市值计算的前十名股票明细。每个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，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完投资组合公告，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予以公告，同时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备案。基金投资组合公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本准则《基金投资组合公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的规定。投资组合公告的披露事项主要包括：1. 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(股数、市值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)及股票市价合计；2. 债券市价(不含国债)合计3. 国债、货币资金合计；4. 列示基金投资中，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，至少应当包括股票名称、数量、市值、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(%)；5. 基金投资组合的报告附注应当披露以下项目：资产的估值方法、流通转让受到严格限制的资产、货币资金及其他资产构成、是否存在购人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超过10%的股票。封闭式基金资产净值至少每周公告一次。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次公告截止日后第1个工作日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及每一基金单位资产净值，同时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备案。基金管理人在计算基金资产净值时，基金所持股票应当按照公告截止日当日平均价计算。(四)公开说明书 因为开放式基金不是一次募集完成的，而是在其存续期间不断地出现申购赎回情况，这时基金的经营状况可能跟基金首次认购时已经出现了很大不同，因此需要针对潜在的基金投资者进行持续的信息披露。这就是对招募说明书进行定期更新的公开说明书。开放式基金成立后，公开说明书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后的30日内披露。

公开说明书由基金管理人编制，经基金托管人复核，并在公告日15日前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。公开说明书的报告截止日为每6个月的最后一日，其主要披露事项包括基金简介、基金产品说明、基金风险揭示、基金的申购赎回、持有人服务、基金的收益分配、基金的费用和税收、投资组合、基金经营业绩、重要变更事项等。(五)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封闭式基金的资产净值应至少每周在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公告一次，内容为基金规模、单位基金资产净值、单位基金累计净值等。开放式基金应规定每周至少一天为基金开放日，每个开放日后日单位基金资产净值和单位基金累计净值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